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65號

原告 長谷蓮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樺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王郁慈

何青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許龍豹即差來福工程行（下稱許龍豹）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橋小字第483號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，並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7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禁止許龍豹收取對被告內惟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被告內惟郵局亦不得對許龍豹為清償。經被告提出異議，其請求被告內惟郵局就許龍豹非勞保、年金以外之款項扣押清償債務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。被告則以差來福工程行並無於被告處開立帳戶，許龍豹則於內惟郵局開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。惟系爭帳戶於111年11月17日變更為年金帳戶，依法不得扣押，被告異議有理由等語為辯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帳戶於1114年10月15日所核發之執行命令為扣押存款命令，禁止被告對許龍豹清償，並非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此，無論被告異議是否有理由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顯然沒有理由，

01 應予駁回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賴怡靜